

线上引诱投资 专人上门取钱

提醒:新型电诈套路要警惕



实施网恋圈套 引诱投资诈骗

不法分子:“你好,我是别人介绍来跟你相亲的。”
张女士:“你添加错了!”
不法分子:“没关系,这也是特别的缘分。”

2024年12月,石狮人张女士通过微信认识了一名陌生男子。对方以“相亲”为名接近,随后引导她下载聊天APP,几天后便开始推荐“投资理财”项目——在一个网站上买卖U币,稳赚不赔。

为取得张女士的信任,起初对方帮张女士“充值”了一笔,很快就获得盈利并成功提现。张女士信以为真,又追加投资了一笔资金,再次盈利并提现。随后,对方称“行情好”,要求她加大投入,并告知超过10万元需用现金兑换U币。张女士取出一笔现金,对方安排一名男子上门取走。

此后,对方又以“活动冲刺”“交税”“保证金”等理由,让张女士多次取现交易。直到2025年1月,张女士发现仍无法提现,才意识到被骗。

同样的套路也发生在谭女士身上。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一名男子以交友为名,诱导谭女士充值U币投资。前期小额充值成功提现后,对方称需“提升会员等级”,并推荐“U商”上门



换币。谭女士多次将现金交给上门的男子,被骗超百万元。

为报酬帮取钱 多次作案被抓

实际上,这两起案件的背后,均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

经查,2024年12月底,李某受朋友邀请专程从外省驱车到福建,负责线下对接被害人、上门收取现金。

每次交易,李某一方使用专用手机与受害人取得联系,确认交易地点和金额后,将被害人提供的U币钱包地址发送给上家(实际该地址系网上诈骗分子提供给被害人)并出示U币转账成功的截图,待被害人确认已收到U币(被害人根据网上诈骗分子提供的信息确认),李某一方便取走现金并删除被害人的联系方式。

李某明知所取现金来源可疑,仍伙同他人多次作案。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新型电诈模式 遇到马上报警

检察官介绍,该案是典型的“线上诈骗+线下上门取现换U”新型电诈模式。诈骗分子诱导受害人下载虚假投资APP,前期让受害人成功提现获取信任,随后以“大额投资需现金兑换U币”为由,安排专人上门取现。表面上受害人用现金买到了U币并充值到平台账户,实际上这些U币是虚假的或已被控制,现金一旦交出便石沉大海。

该案中,李某虽未直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但其在明知现金来源不正当、可能是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多次帮助他人转移现金,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检察官提醒,网络交友过程中,若对方以“投资U币”“充值返利”等名义引导至第三方平台操作,并要求将现金交由陌生人收取,请立即停止交易并报警。对于受雇取现人员,在明知款项来源可疑、可能系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代为收取和转移现金,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与者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

相关新闻

为诈骗推广引流 六人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日前,泉州公安网安部门持续推进“净网—2026”专项行动,侦破一个为诈骗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推广引流的网络黑灰产窝点,刑事拘留6人。

在工作中,泉州公安网安部门发现一个诈骗引流窝点,现场抓获以叶某前、叶某胜为首的违法犯罪嫌疑人6名,查扣涉案手机30余部、笔记本电脑1台。该窝点以招聘兼职、小时工等为由吸引他人入职,诱导兼职人员利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大量社交账号并“养号”(保持账号活跃度,防止被封号),后将账号出售牟利。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叶某前、叶某胜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身份证、手机

号、人脸信息属于个人核心隐私,绝不外借、出租、出售,切勿帮陌生人注册各类网络账号。拒收来历不明的电话卡、快递物品,不使用陌生设备操作账号。在平日寻找兼职工作时,凡是“动动手指注册账号就能赚钱”的兼职,大多暗藏陷阱,务必提高警惕,提升防范意识,切莫因贪小利触碰法律红线,守护好个人信息,远离网络黑灰产。若发现此类虚假兼职、账号倒卖等黑灰产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携手共治,让网络违法犯罪无处藏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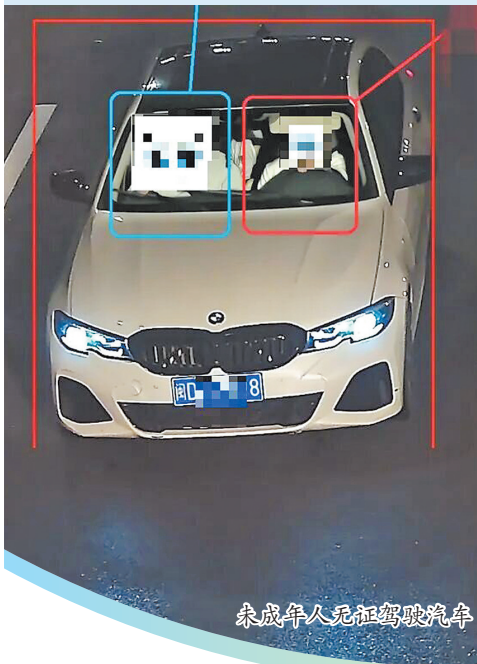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无证驾驶、非法改装、耍酷炫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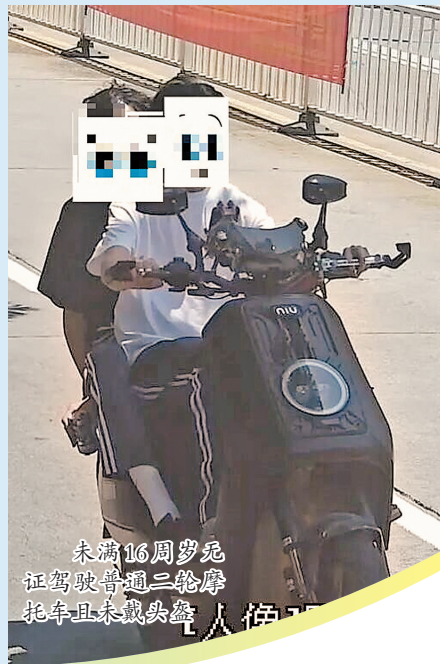
暑期将至 谨防青少年危险驾驶

中考落幕,暑假即将开启,不少学子卸下备考压力,想着结伴出游、夜间兜风。近期,泉州多地公安交警接连查获多起未成年人交通违法案例,涉及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驾驶非法改装车、驾驶无牌车等行为。警方提醒,这些危险行为,稍有不慎就会酿成无法挽回的交通事故,广大家长务必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 文/图



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汽车



未满16周岁无证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且未戴头盔

私自驾驶小汽车

无证上路被查获

6月17日9时47分许,洛江交警大队河口中队民警在洛江区河市南路与万虹路交叉口路段执勤时,查获叶某(17周岁)无证驾驶小型汽车;6月18日22时51分许,安溪交警大队官桥中队民警在内洋路查获白某(17周岁)无证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6月22日19时47分许,安溪交警大队官桥中队民警在内洋路查获郑某(16周岁)无证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

此外,6月18日9时35分许,洛江交警大队河口中队民警在洛江区双阳朋虹街阳光路路段执勤时,查获黄某(16周岁)无证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且驾乘人员均未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头盔;6月23日21时

10分许,鲤城交警在中山路钟楼路段执勤时,查获韦某(16周岁)无证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

以上案例,民警均依法对违法人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观看宣传警示教育视频,同时责令其监护人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监管,不要让未达法定年龄的孩子驾车上路行驶。

交警提醒:18周岁以上方可申领摩托车、小车驾驶证,拿到驾照后才可以驾驶机动车。未成年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操控机动车上路,车速快、避险能力弱,极易引发碰撞、翻车事故,一旦肇事,后果将不堪设想。

违法骑行电动车

两未成年人被查

6月24日上午,安溪交警在安溪车管所灯控路口连续查处两起学生违法:9时40分许查获学生陈某,9时55分许查获学生刘某,二人均未满16周岁,属于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且驾乘人员均未按规定佩

戴安全头盔,陈某还涉嫌超员载人。

交警提醒:法律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应对突发路况反应迟缓,闯红灯、逆行、载人竞速等行为暗藏巨大风险。

无证驾驶无牌车

未戴头盔隐患大

6月18日,柏某(16周岁)无证驾驶无牌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杏秀路时,被台商投资区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经核查,柏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所驾车辆未悬挂号牌。6月23日20时6分许,吴某(15周岁)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兴贤路火炬街路口时,被鲤城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经核查,吴某驾驶的车辆涉嫌非法改装,驾乘人员均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且驾驶人吴某未达到16周岁的法定驾驶年龄。

针对以上未成年人违法行为,交警部门依法实施约谈机制,对当事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签署交通安全承诺书,同时责令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及监管。

交警提醒:夏季深夜,驾驶改装车轰鸣炸街、结伴飙车竞速,不仅制造噪声扰民,超速、危险超车更是重大道路安全隐患。

暑假本是放松身心、享受美好时光,但近期国内发生多起因未成年人违法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为即将到来的暑期交通安全再次敲响了警钟。交警部门提示,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尚不够成熟,缺乏交通安全意识,判断能力差,攀比心理强,驾驶车辆时,时容易出现未佩戴安全头盔、超速、超员、耍酷炫技等交通违法行为,遇到突发事件时更有可能因处置不当导致不幸的发生。泉州交警将持续加大夜间、乡镇、景区路段巡查力度,严查未成年人各类交通违法,全力守护即将开启的暑假出行安全。

泉州晚报社部分物业招租启事

泉州晚报大厦地处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南路东侧,泉州地标性建筑。万达、领show商圈交汇,交通便利,临近高速入口,拥有5000平方米超大停车场,安全卫生内部大食堂,现部分物业公开招租:

一、泉州晚报大厦

- 三层南A区(832m²),层高五米,高档装修。
- 五层东区(450m²)、五层西区(570m²),可整层打通,普通装修。
- 九层西区(520m²)。
- 十层西区(370m²)、十层东区(600m²),可整层打通。

5.十一层东区(652m²)。

以上区域月租金挂牌价45元/m²,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中央空调制冷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可享3个月免费装修期。

二、泉州晚报附属楼

三层(2842m²,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
以上区域月租金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

三、城东安吉路澜湖郡3-1101室(122.35m²,月租金挂牌价1500元)、3-229室(65.67m²,月租金挂牌价600元)。

联系人:许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500288 13850755888
15959588866

报名地址: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具体的交易方式、时间、地点及竞价规则、承诺函等详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qzccq0595.com。咨询电话:22189025。



扫一扫,观看视频

筑牢安全防线 锤炼应急本领



为扎实推进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要求,进一步提升全体民警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6月17日下午,泉州监狱邀请泉州市丰泽区城东消防站,通过“请进来教、沉下去练、走进去查”的教培形式,在监区操场成功举行了一场消防器械实操专题培训,全方位提升监狱安全水平。

(泉监 摄)